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1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氏源

選任辯護人 林金宗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李榮涼告訴被告陳氏源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起訴書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經本院審酌起訴書及全案卷證之結果亦同此認定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即須告訴乃論。茲雙方達成調解、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足參（本院卷第39-41頁）。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 
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蔡 奇 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
0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2 書記官 楊茵如  
03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4 附件：

0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453號

07 被 告 陳氏源 女 3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  
0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  
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0 上列被告因交通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  
1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陳氏源於民國113年4月25日18時5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  
14 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南市○○區○道0號由北往南方向  
15 行駛，途經該路段323公里800公尺處，原應注意變換車道，  
16 應注意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天候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 
17 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向右變換車道至外側車道，欲跨  
18 越槽化線下大灣交流道，適右後方有李榮涼駕駛車牌號碼00  
19 0-00號營業用半聯結車，沿該路段同向行駛至上址，見狀閃  
20 避不及，先追撞陳氏源上開車輛後車尾，再向右撞及同向減  
21 速車道上由陳柏江(未據告訴)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  
22 自用小客車，之後側翻壓住同向內側車道上由張乃生(未據  
23 告訴)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致李榮涼  
24 受有頭部外傷疑腦震盪症候群、前胸鈍傷等傷害。

25 二、案經李榮涼告訴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項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項
1	被告陳氏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駕駛上開車輛，與告訴人李榮涼上

01

		開車輛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李榮涼於警詢時之指 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	證明被告駕駛上開車輛，變換 車道未注意安全距離，致與告 訴人上開車輛發生碰撞之事 實。
4	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(一) (二)	
5	現場及車損照片共20張	
6	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鑑定意見書1份	
7	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診 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如 犯罪事實欄所述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7

檢 察 官 李 駿 逸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10

書 記 官 許 順 登

11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3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4
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5

罰金。